

国家邮政局部门预算 (201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邮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邮政局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国家邮政局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邮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邮政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提出深化邮政体制改革和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统筹发展的政策建议，起草邮政行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

（二）承担邮政监管责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推进建立和完善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机制，提出邮政行业服务价格政策和基本邮政业务价格建议，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维护信件寄递业务专营权，依法监管邮政市场。

（四）负责监督检查机要通信工作，保障机要通信安全。

（五）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六）负责邮政行业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及信息服务，依法监督邮政行业服务质量。

（七）负责纪念邮票的选题和图案审查，负责审定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年度计划。

（八）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邮政组织，处理政府间邮政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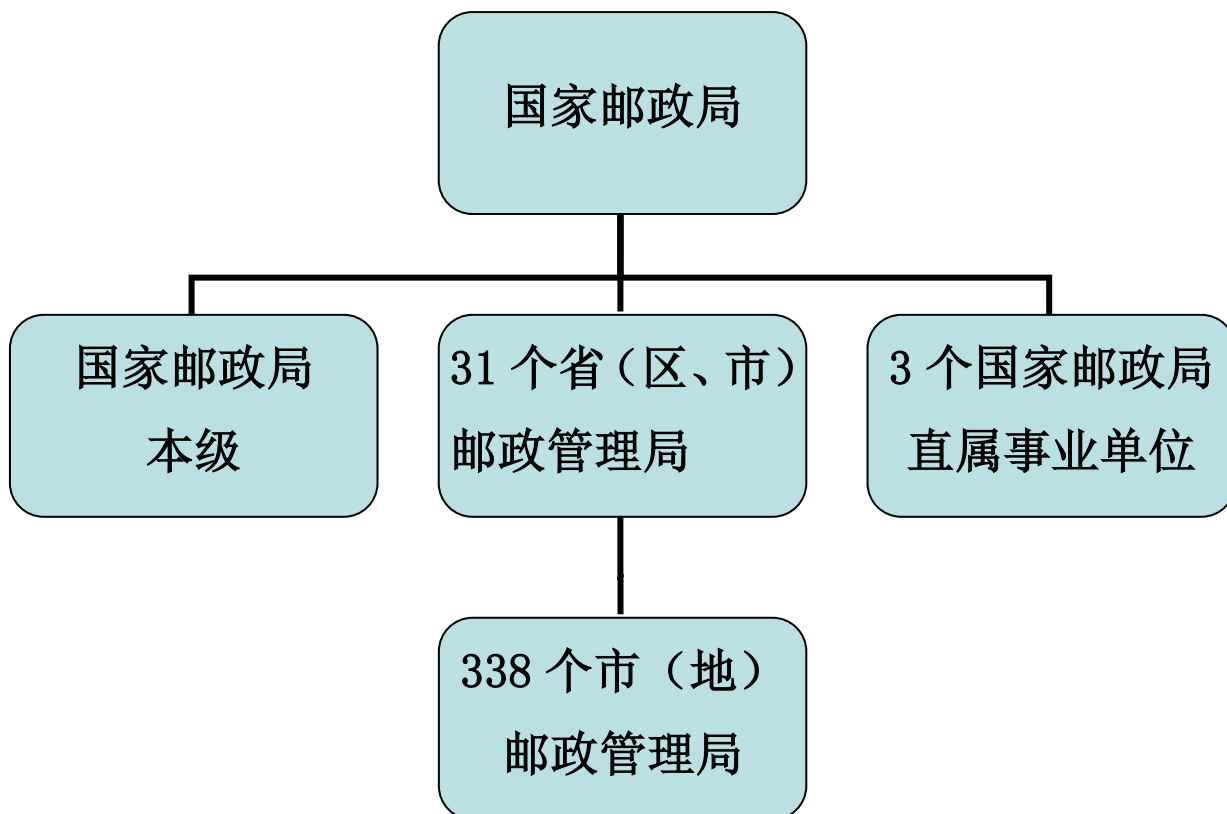
拟订邮政对外合作与交流政策并组织实施，处理邮政外事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涉及港澳台工作。

（九）垂直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

（十）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15年纳入国家邮政局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共有三级，主要包括：国家邮政局本级，31个省（区、市）邮政管理局，338个市（地）邮政管理局，4个（3个纳入预算管理）国家邮政局直属事业单位，共计373个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370个，事业单位3个。



纳入国家邮政局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邮政局本级
2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3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
4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
5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6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7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
8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9	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
10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11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12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13	安徽省邮政管理局
14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15	江西省邮政管理局
16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17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18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19	湖南省邮政管理局
20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2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23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24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
25	贵州省邮政管理局
26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
27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8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29	甘肃省邮政管理局
30	青海省邮政管理局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33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34	国家邮政局机关服务中心
35	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纳入国家邮政局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天津市和平邮政管理局
2	天津市武清邮政管理局
3	天津市静海邮政管理局
4	天津市滨海邮政管理局
5	石家庄市邮政管理局
6	张家口市邮政管理局
7	承德市邮政管理局
8	秦皇岛市邮政管理局
9	唐山市邮政管理局
10	廊坊市邮政管理局
11	保定市邮政管理局
12	沧州市邮政管理局
13	衡水市邮政管理局
14	邢台市邮政管理局
15	邯郸市邮政管理局
16	太原市邮政管理局
17	大同市邮政管理局
18	朔州市邮政管理局
19	阳泉市邮政管理局
20	长治市邮政管理局
21	晋城市邮政管理局
22	忻州市邮政管理局
23	晋中市邮政管理局
24	临汾市邮政管理局
25	运城市邮政管理局
26	吕梁市邮政管理局
27	呼和浩特市邮政管理局
28	包头市邮政管理局
29	乌海市邮政管理局
30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
31	通辽市邮政管理局
32	呼伦贝尔市邮政管理局
33	鄂尔多斯市邮政管理局

34	乌兰察布市邮政管理局
35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36	兴安盟邮政管理局
37	锡林郭勒盟邮政管理局
38	阿拉善盟邮政管理局
39	沈阳市邮政管理局
40	朝阳市邮政管理局
41	阜新市邮政管理局
42	铁岭市邮政管理局
43	抚顺市邮政管理局
44	本溪市邮政管理局
45	辽阳市邮政管理局
46	鞍山市邮政管理局
47	丹东市邮政管理局
48	大连市邮政管理局
49	营口市邮政管理局
50	盘锦市邮政管理局
51	锦州市邮政管理局
52	葫芦岛市邮政管理局
53	长春市邮政管理局
54	白城市邮政管理局
55	松原市邮政管理局
56	吉林市邮政管理局
57	四平市邮政管理局
58	辽源市邮政管理局
59	通化市邮政管理局
60	白山市邮政管理局
6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62	哈尔滨市邮政管理局
63	齐齐哈尔市邮政管理局
64	黑河市邮政管理局
65	大庆市邮政管理局
66	伊春市邮政管理局
67	鹤岗市邮政管理局
68	佳木斯市邮政管理局
69	双鸭山市邮政管理局
70	七台河市邮政管理局
71	鸡西市邮政管理局
72	牡丹江市邮政管理局
73	绥化市邮政管理局
74	大兴安岭地区邮政管理局
75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
76	徐州市邮政管理局

77	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
78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79	淮安市邮政管理局
80	盐城市邮政管理局
81	扬州市邮政管理局
82	泰州市邮政管理局
83	南通市邮政管理局
84	镇江市邮政管理局
85	常州市邮政管理局
86	无锡市邮政管理局
87	苏州市邮政管理局
88	杭州市邮政管理局
89	湖州市邮政管理局
90	嘉兴市邮政管理局
91	舟山市邮政管理局
92	宁波市邮政管理局
93	绍兴市邮政管理局
94	衢州市邮政管理局
95	金华市邮政管理局
96	台州市邮政管理局
97	温州市邮政管理局
98	丽水市邮政管理局
99	义乌市邮政管理局
100	合肥市邮政管理局
101	宿州市邮政管理局
102	淮北市邮政管理局
103	阜阳市邮政管理局
104	亳州市邮政管理局
105	蚌埠市邮政管理局
106	淮南市邮政管理局
107	滁州市邮政管理局
108	马鞍山市邮政管理局
109	芜湖市邮政管理局
110	铜陵市邮政管理局
111	安庆市邮政管理局
112	黄山市邮政管理局
113	六安市邮政管理局
114	池州市邮政管理局
115	宣城市邮政管理局
116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117	南平市邮政管理局
118	三明市邮政管理局
119	莆田市邮政管理局

120	泉州市邮政管理局
121	厦门市邮政管理局
122	漳州市邮政管理局
123	龙岩市邮政管理局
124	宁德市邮政管理局
125	南昌市邮政管理局
126	九江市邮政管理局
127	景德镇市邮政管理局
128	鹰潭市邮政管理局
129	新余市邮政管理局
130	萍乡市邮政管理局
131	赣州市邮政管理局
132	上饶市邮政管理局
133	抚州市邮政管理局
134	宜春市邮政管理局
135	吉安市邮政管理局
136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137	聊城市邮政管理局
138	德州市邮政管理局
139	东营市邮政管理局
140	淄博市邮政管理局
141	潍坊市邮政管理局
142	烟台市邮政管理局
143	威海市邮政管理局
144	青岛市邮政管理局
145	日照市邮政管理局
146	临沂市邮政管理局
147	枣庄市邮政管理局
148	济宁市邮政管理局
149	泰安市邮政管理局
150	莱芜市邮政管理局
151	滨州市邮政管理局
152	菏泽市邮政管理局
153	郑州市邮政管理局
154	三门峡市邮政管理局
155	洛阳市邮政管理局
156	焦作市邮政管理局
157	新乡市邮政管理局
158	鹤壁市邮政管理局
159	安阳市邮政管理局
160	濮阳市邮政管理局
161	开封市邮政管理局
162	商丘市邮政管理局

163	许昌市邮政管理局
164	漯河市邮政管理局
165	平顶山市邮政管理局
166	南阳市邮政管理局
167	信阳市邮政管理局
168	周口市邮政管理局
169	驻马店市邮政管理局
170	武汉市邮政管理局
171	十堰市邮政管理局
172	襄阳市邮政管理局
173	荆门市邮政管理局
174	孝感市邮政管理局
175	黄冈市邮政管理局
176	鄂州市邮政管理局
177	黄石市邮政管理局
178	咸宁市邮政管理局
179	荆州市邮政管理局
180	宜昌市邮政管理局
181	随州市邮政管理局
182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183	长沙市邮政管理局
184	张家界市邮政管理局
185	常德市邮政管理局
186	益阳市邮政管理局
187	岳阳市邮政管理局
188	株洲市邮政管理局
189	湘潭市邮政管理局
190	衡阳市邮政管理局
191	郴州市邮政管理局
192	永州市邮政管理局
193	邵阳市邮政管理局
194	怀化市邮政管理局
195	娄底市邮政管理局
19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197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198	清远市邮政管理局
199	韶关市邮政管理局
200	河源市邮政管理局
201	梅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	潮州市邮政管理局
203	汕头市邮政管理局
204	揭阳市邮政管理局
205	汕尾市邮政管理局

206	惠州市邮政管理局
207	东莞市邮政管理局
208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209	珠海市邮政管理局
210	中山市邮政管理局
211	江门市邮政管理局
212	佛山市邮政管理局
213	肇庆市邮政管理局
214	云浮市邮政管理局
215	阳江市邮政管理局
216	茂名市邮政管理局
217	湛江市邮政管理局
218	南宁市邮政管理局
219	桂林市邮政管理局
220	柳州市邮政管理局
221	梧州市邮政管理局
222	贵港市邮政管理局
223	玉林市邮政管理局
224	钦州市邮政管理局
225	北海市邮政管理局
226	防城港市邮政管理局
227	崇左市邮政管理局
228	百色市邮政管理局
229	河池市邮政管理局
230	来宾市邮政管理局
231	贺州市邮政管理局
232	重庆万州邮政管理局
233	重庆涪陵邮政管理局
234	重庆黔江邮政管理局
235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
236	广元市邮政管理局
237	绵阳市邮政管理局
238	德阳市邮政管理局
239	南充市邮政管理局
240	广安市邮政管理局
241	遂宁市邮政管理局
242	内江市邮政管理局
243	乐山市邮政管理局
244	自贡市邮政管理局
245	泸州市邮政管理局
246	宜宾市邮政管理局
247	攀枝花市邮政管理局
248	巴中市邮政管理局

249	达州市邮政管理局
250	资阳市邮政管理局
251	眉山市邮政管理局
252	雅安市邮政管理局
253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54	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55	凉山彝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56	贵阳市邮政管理局
257	六盘水市邮政管理局
258	遵义市邮政管理局
259	安顺市邮政管理局
260	毕节地区邮政管理局
261	铜仁地区邮政管理局
262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63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64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65	昆明市邮政管理局
266	曲靖市邮政管理局
267	玉溪市邮政管理局
268	保山市邮政管理局
269	昭通市邮政管理局
270	丽江市邮政管理局
271	普洱市邮政管理局
272	临沧市邮政管理局
273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74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75	迪庆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76	大理白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77	楚雄彝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78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79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80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281	拉萨市邮政管理局
282	那曲地区邮政管理局
283	昌都地区邮政管理局
284	林芝地区邮政管理局
285	山南地区邮政管理局
286	日喀则地区邮政管理局
287	阿里地区邮政管理局
288	西安市邮政管理局
289	延安市邮政管理局
290	铜川市邮政管理局
291	渭南市邮政管理局

292	咸阳市邮政管理局
293	宝鸡市邮政管理局
294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295	榆林市邮政管理局
296	安康市邮政管理局
297	商洛市邮政管理局
298	兰州市邮政管理局
299	嘉峪关市邮政管理局
300	金昌市邮政管理局
301	白银市邮政管理局
302	天水市邮政管理局
303	武威市邮政管理局
304	酒泉市邮政管理局
305	张掖市邮政管理局
306	庆阳市邮政管理局
307	平凉市邮政管理局
308	定西市邮政管理局
309	陇南市邮政管理局
310	临夏回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11	甘南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12	西宁市邮政管理局
313	海东地区邮政管理局
314	海北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15	海南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16	黄南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17	果洛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18	玉树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19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20	银川市邮政管理局
321	石嘴山市邮政管理局
322	吴忠市邮政管理局
323	固原市邮政管理局
324	中卫市邮政管理局
325	乌鲁木齐市邮政管理局
326	克拉玛依市邮政管理局
327	喀什地区邮政管理局
328	阿克苏地区邮政管理局
329	和田地区邮政管理局
330	吐鲁番地区邮政管理局
331	哈密地区邮政管理局
33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3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34	昌吉回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3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3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337	塔城地区邮政管理局
338	阿勒泰地区邮政管理局

第二部分 国家邮政局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7291.21	一、本年支出	97307.21	97307.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291.21	（一）外交支出	969.89	969.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44	1728.44	
		（三）交通运输支出	90675.88	90675.88	
二、上年结转	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33.00	393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7307.21	支 出 总 计	97307.21	97307.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4 年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			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 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874.15	874.15	969.89		969.89	969.89	95.74	10.95%	95.74	10.95%
20204	国际组织	874.15	874.15	969.89		969.89	969.89	95.74	10.95%	95.74	10.9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777.84	777.84	873.01		873.01	873.01	95.17	12.24%	95.17	12.2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96.31	96.31	96.88		96.88	96.88	0.57	0.59%	0.57	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4	1446.84	1728.44	1728.44		1728.44	281.60	19.46%	281.60	1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6.84	1446.84	1728.44	1728.44		1728.44	281.60	19.46%	281.60	19.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427.98	1427.98	1712.75	1712.75		1712.75	284.77	19.94%	284.77	19.9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86	18.86	15.69	15.69		15.69	-3.17	-16.81%	-3.17	-16.8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7777.44	86858.46	90675.88	44238.71	46437.17	88035.88	2898.44	3.30%	1177.42	1.36%
21405	邮政业支出	87777.44	86858.46	90675.88	44238.71	46437.17	88035.88	2898.44	3.30%	1177.42	1.36%
2140501	行政运行	44046.51	44046.51	44130.71	44130.71		44130.71	84.20	0.19%	84.20	0.19%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9.55	11884.25	12214.17		12214.17	11314.17	234.62	1.96%	-570.08	-4.80%
2140504	行业监管	26750.10	26265.22	33855.00		33855.00	32115.00	7104.90	26.56%	5849.78	22.27%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5001.28	4662.48	476.00	108.00	368.00	476.00	-4525.28	-90.48%	-4186.48	-89.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3.59	3773.59	3917.00	3917.00		3917.00	143.41	3.80%	143.41	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3.59	3773.59	3917.00	3917.00		3917.00	143.41	3.80%	143.41	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0.88	2310.88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88	-9.13%	-210.88	-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4.56	24.56	17.00	17.00		17.00	-7.56	-30.78%	-7.56	-30.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8.15	1438.15	1800.00	1800.00		1800.00	361.85	25.16%	361.85	25.16%
	合 计	93872.02	92953.04	97291.21	49884.15	47407.06	94651.21	3419.19	3.64%	1698.17	1.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82.23	25582.23	
30101	基本工资	5790.66	5790.66	
30102	津贴补贴	17314.56	17314.56	
30103	奖金	173.87	173.8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224.51	2224.51	
30105	伙食费	1.3	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88	40.88	
30107	绩效工资	11.42	11.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3	25.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0.22	4560.22	
30301	离休费	9.2	9.2	
30302	退休费	576.58	576.58	
30305	生活补助	1	1	
30307	医疗费	41.6	41.6	
30309	奖励金	13.34	13.34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30312	提租补贴	17	17	
30313	购房补贴	1800	1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	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41.7		19741.7
30201	办公费	2420.98		2420.98
30202	印刷费	913.86		913.86
30203	咨询费	142.32		142.32
30204	手续费	99.21		99.21
30205	水费	230.1		230.1
30206	电费	827.48		827.48
30207	邮电费	885.63		885.63
30208	取暖费	506.79		506.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9.41		2029.41
30211	差旅费	1679.23		1679.23
30213	维修(护)费	754.29		754.29
30214	租赁费	144.88		144.88
30215	会议费	2574.19		2574.19
30216	培训费	877.91		877.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3.11		703.11
30226	劳务费	1681.6		168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7.21		237.21
30228	工会经费	439.41		439.41
30229	福利费	178.75		178.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4.4		72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2		29.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3		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99		329.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20.93		1320.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		3.5
	合 计	49884.15	30142.45	19741.7

注：“三公”经费在控制额度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预算数						2014 年预算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14.75	260.19	2292.22	45	2247.22	962.34	3187.23	339.00	2215.53		2215.53	632.70	3061.15	260.00	2246.28		2246.28	554.87

注：因公出国（境）费 2014 年预算执行数比 2014 年预算数多执行 7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计划出国团组未成行，相应预算支出在 2014 年执行，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资金。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291.21	一、外交支出	969.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35
三、事业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91593.8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16.8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33
五、其他收入	519		
本年收入合计	98927.05	本年支出合计	98239.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704
上年结转	16		
收 入 总 计	98943.05	支 出 总 计	98943.0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2	外交支出	969.89		969.89								
20204	国际组织	969.89		969.8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873.01		873.0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96.88		9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35		1728.44							1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2.35		1728.44							13.9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6.66		1712.75							13.9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69		15.6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2297.81		90675.88				1116.84			505.09	
21405	邮政业支出	92297.81		90675.88				1116.84			505.09	
2140501	行政运行	44149.67		44130.71							18.96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4.17		12214.17								
2140504	行业监管	33855		33855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078.97		476				1116.84			48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3	16	39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3	16	39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	12	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4	4	1800								
	合 计	98943.05	16	97291.21				1116.84			519.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969.89		969.89			
20204	国际组织	969.89		969.8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873.01		873.0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96.88		9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35	174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2.35	1742.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6.66	1726.6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69	15.6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1593.81	44879.55	46437.17		277.09	
21405	邮政业支出	91593.81	44879.55	46437.17		277.09	
2140501	行政运行	44149.67	44149.67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4.17		12214.17			
2140504	行业监管	33855		33855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1374.97	729.88	368		27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3	3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3	3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	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4	1804				
	合 计	98239.05	50554.9	47407.06		277.09	

第三部分 国家邮政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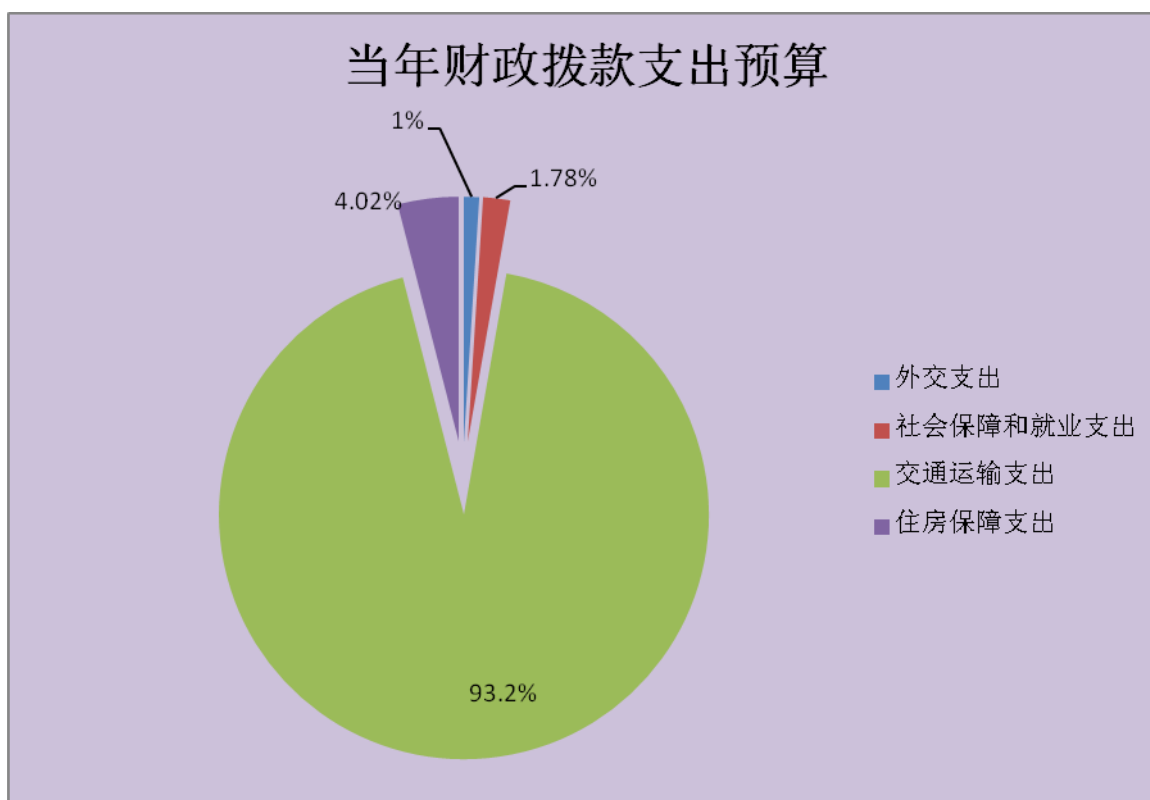
一、关于国家邮政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 说明

2015 年国家邮政局部门收支总预算 97307.2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7291.21 万元、上年结转 16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969.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4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067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33 万元。

二、关于国家邮政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国家邮政局 2015 年当年财政拨款 97291.21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3419.19 万元，主要是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行业监管（项）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外交（类）支出 969.89 万元，占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8.44 万元，占 1.78%；交通运输（类）支出 90675.88 万元，占 93.2%；住房保障（类）支出 3917 万元，占 4.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69.89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95.74万元，增加10.95%，具体情况如下：

（1）国际组织会费(项)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73.01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95.17万元，增加12.24%。主要原因是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增加。

（2）国际组织捐赠(项)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6.88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0.57万元，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728.44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281.6万元，增长19.46%，具体情况如下：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712.75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284.77万元，增长19.9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69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3.17万元，下降16.81%。

3. 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0675.88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2898.44万元，增加3.3%，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项)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4130.71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84.2万元，增长0.19%，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214.17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234.62万元，增加1.96%，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维项目费用增加支出。

（3）行业监管(项)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3855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7104.9万元，增加26.56%，主要原因是：快递业迅猛发展，各项保障和监管任务更加繁重，工作经费明显不足，支撑履职的业务费相应增加。

(4) **其他邮政业支出(项)** 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76 万元, 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4525.28 万元, 减少 90.48%,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承担的交通运输部项目。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917 万元, 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143.41 万元, 增长 3.8%, 具体情况如下:

(1) **住房公积金(项)** 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100 万元, 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210.88 万元, 减少 9.13%。

(2) **提租补贴(项)** 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7 万元, 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7.56 万元, 减少 30.78%。

(3) **购房补贴(项)** 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00 万元, 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361.85 万元, 增长 25.16%,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通过社会招考、转任和调转等多种方式招录的公务员, 当年未申报购房补贴, 2015 年预算中包含补发 2014 年应发未发的购房补贴及 2015 年当年应发的购房补贴。

三、关于国家邮政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邮政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884.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142.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97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四、关于国家邮政局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邮政局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61.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46.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4.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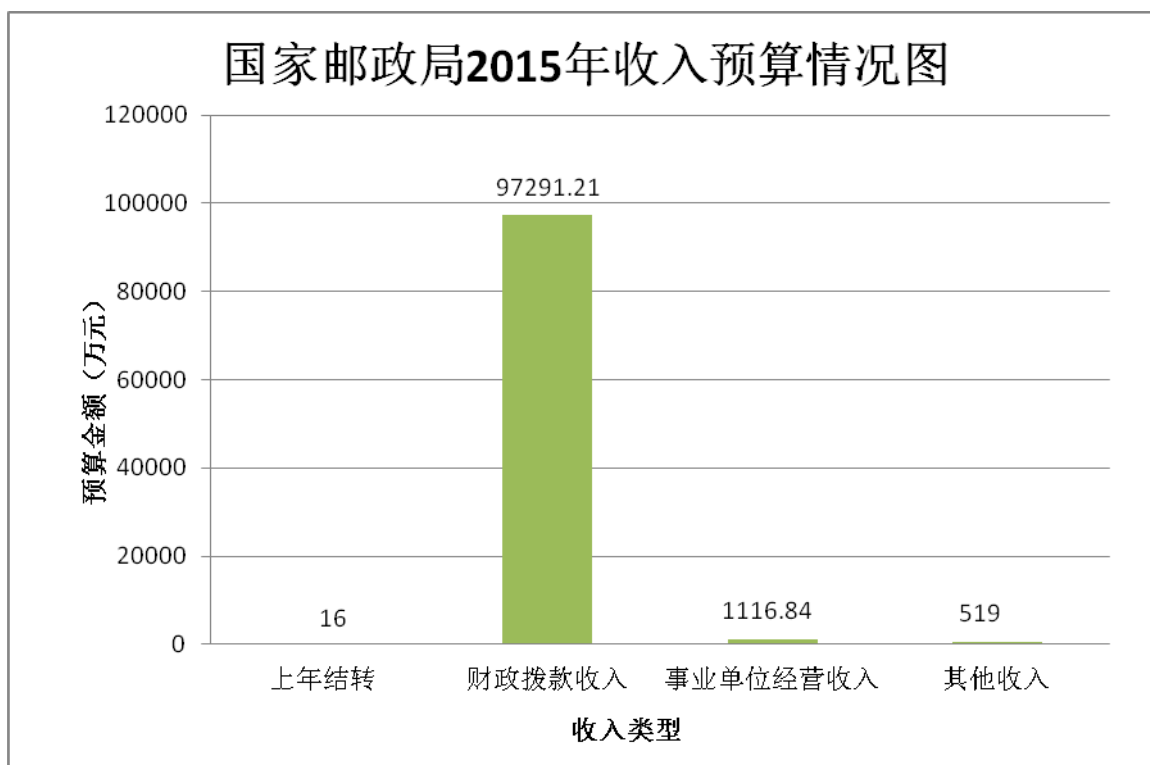
2015 年“三公”经费比 2014 年减少 45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45.94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407.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同时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大力贯彻实施厉行节约政策，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关于国家邮政局 201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邮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国家邮政局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98943.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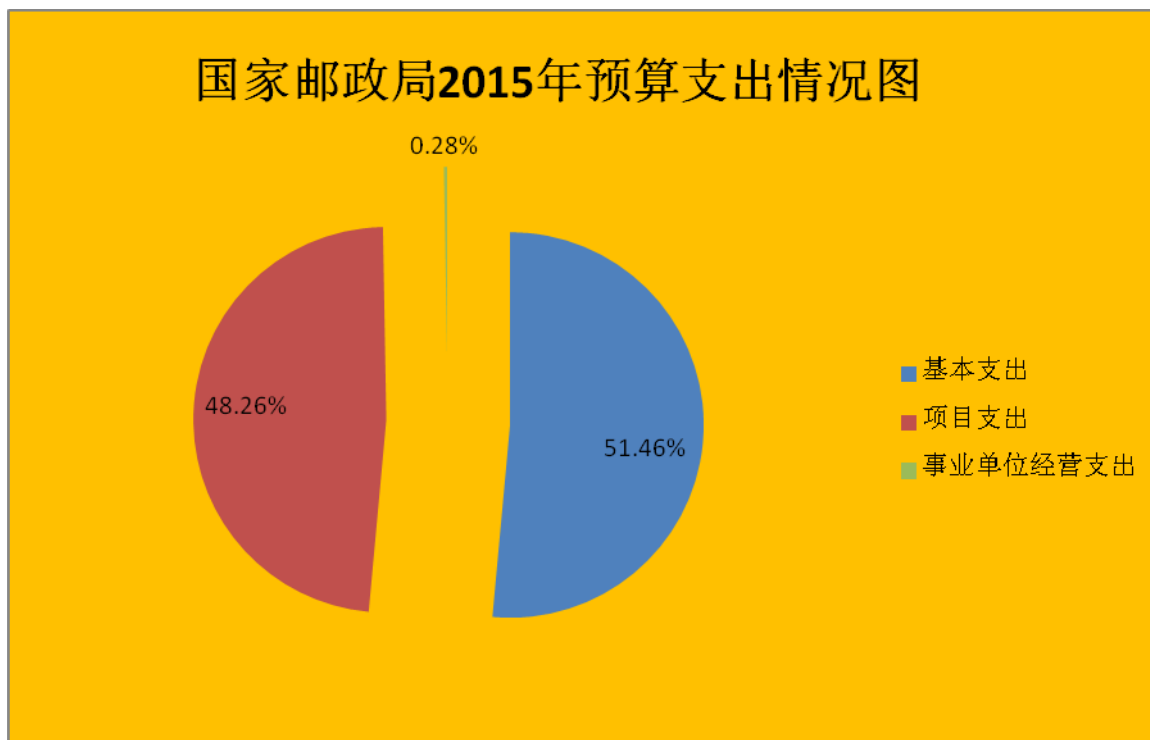
六、关于国家邮政局 201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邮政局 2015 年收入预算 98943.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6 万元，占 0.02%；财政拨款收入 97291.21 万元，占 98.3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16.84 万元，占 1.13%；其他收入 519 万元，占 0.52%。



七、关于国家邮政局 201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邮政局 2015 年支出预算 98239.05 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54.9 万元，占 51.46%；项目支出 47407.06 万元，占 48.2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77.09 万元，占 0.2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国家邮政局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741.7 万元，较 2014 年预算增加 12.1 万元，基本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国家邮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486.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4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1.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31.6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1 日, 国家邮政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603 辆, 其中,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39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4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8 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80 万元; 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6 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41 万元。2015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8 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65 万元; 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4 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国家邮政局以我国政府名义参加万国邮联，按万国邮联规定缴纳的会费。

（五）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国家邮政局以我国政府名义参加万国邮联和亚太邮联，向万国邮联和亚太邮联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六）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邮政局与邮政业相关的基本支出。

（七）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邮政局与邮政业相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行业监管（项）：指国家邮政局与邮政业相关的邮政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九）交通运输（类）邮政业支出（款）其他邮政业支出（项）：指国家邮政局其他用于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

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邮政局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邮政局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